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可複選)	3-2-3 ☐ 蒐集周邊可能、潛在使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 3-2-4 ☐ 蒐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資料。 3-2-5 ☐ 蒐集執行時針對計畫參與者（含規劃者、執行人員、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等）。 3-2-6 ☒ 其他。 統計本府秘書處租借場地次數資料顯示，105 年本府市民廣場共計租借 63 次，106 年市民廣場共計租借 74 次。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 局處業務單位/ ☐ 局處會(統、主)計室 ☐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有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提供友善與親切的引導服務，提高親子廁所整體服務品質及使用滿意度。 2. 宣導親子廁所各項軟、硬體設施之使用安全，提供親子安心如廁環境。	簡述本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如有涉及如廁所、哺乳室、安全環境等友善性別空間者，可提列性別目標(100 字內)。
伍、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5-1 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	5-1-1 ☐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1-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1-3 ☒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勾選 5-1-1 至 5-1-3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107 年 2 月及預計 107 年 7 月本處性平會議中，有請郭教授素珍及祝主任春紅提供親子廁所相關規劃、施工等事項意見。 5-1-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計畫規劃過程（如土地、空間或設施規劃）中，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
5-2 計畫之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	5-2-1 ☐擬組成工作小組，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參與 5-2-2 ☐擬採取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原則 5-2-3 ☐擬針對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進行計畫相關性別課程訓練 5-2-4 ☐其他： _____ ※勾選 5-2-1 至 5-2-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 5-2-5 ☒無涉及，填寫無涉及者請說明原因： 本案將於定期召開性平會議中回報工程規劃、施工等事項。	1. 於工程案各項執行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加入性別參與機制，藉以從不同階段，考量不同的性別需求。 2. 採勾選方式，選擇未來本計畫預計規劃之作法。
陸、效益與評估		
6-1 經費配置(單選)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親子廁所設置工程案相關需求及設施設備為納入土建、機電相關預算整體運用，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無特別編列預算，但在設置規劃部分，考量本府市民廣場孩童如廁及親子便利性，規劃設置親子廁所。	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之空間與工程效益（可複選）	6-2-1 ☐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6-2-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6-2-3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6-2-4 ☐其他：_____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1. 親子廁所提供足夠空間及設備供親子如廁之需求。 2. 獨立建置親子廁所，不單獨放入男廁或女廁內，可兼顧父親或母親皆可使用。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6-3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3-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本案將於本處定期開性平會議時回報工程規劃、施工及後續使用狀況等事項。 6-3-2 ☐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祝春紅、職稱：婦女保健中心主任、服務單位：台北慈濟醫院、專長領域：婦產專科醫師、醫院管理、性平專家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不分母親或父親，皆可陪同親子如廁，是合宜的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為因應大型活動逐年遞增(如兒藝節、歡樂耶誕城及假日各機關等大型活動)，致親子共同如廁需求明顯增加，故增設親子可共同如廁之設備，以應實際需求，是符合需求且合宜的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計畫目標雖為提供友善與親切服務，並提高親子廁所整體服務品質及使用滿意度。 但未說明提供親子廁所的數量或比例，或說明為初期之規劃數量與實際需求數量是否有落差或未來擬持續規劃情形
	8-9 性別參與機制之合宜性： 宣導親子廁所各項軟、硬體設施之使用安全，並不分性別，提供父親與母親親子安心如廁環境。具性平的概念
	8-10 效益與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無特別編列預算，但在設置規劃部分，考量市民廣場孩童如廁及親子便利性的需求，進行規劃設置親子廁所。以上符合市民實際需求，唯在問題需求與評估中，僅顯示活動次數，未見參與活動之市民或親子之數量評估，故在效益上是否符合市民之期待，仍值得進一步探討，或於未來活動中，能有更適切的需求或效益評估
	8-11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針對舉辦大型活動時市民實際需求，受益對象不分母親或父親，皆可陪同親子如廁，是符合實際需求且合宜的
	8-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在問題需求與評估中，僅顯示活動次數，未見參與活動之市民或親子之數量概略評估，故親子廁所規劃之數量，在效益上是否符合市民之期待，仍值得進一步探討，或於未來活動中，能有更適切的需求或效益評估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有關親子廁所的數量或比例，在效益上是否符合市民之期待。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空間部分經都審空間規劃後，各空間分配已趨飽和，目前本府市民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廣場舉辦大型活動時，採取的方式為活動期間增設流動廁所，近年大型活動如：新北歡樂耶誕城在活動期間增設多處流動廁所，以解決如廁之問題。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

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7 月 26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有關行政大樓親子友善廁所方案性別影響評估，
在現有空間作規劃，依活動內容提供流動廁所來
調整需求數量。